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33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奥迪威/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迪威有限	指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且目前有实际运营业务的子公司
广州奥迪威	指	广州奥迪威传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奥迪威	指	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奥觅	指	苏州奥觅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奥迪威	指	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AUDIOWELL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亚迪威电子	指	番禺亚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传启	指	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蜂鸟	指	广州蜂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诚竞辉投资	指	广州诚竞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红土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至尚益信	指	广州至尚益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创投	指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德赛集团	指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中晶实业	指	肇庆中晶实业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	指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奥迪威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张平、姚继伟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北交所申报的《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于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8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1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70 号）
《香港法律意见》	指	香港徐伯鸣刘永强律师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奥迪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奥迪威有限成立于1999年6月23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番禺工商局于2000年7月18日核准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经广州工商局核准于2014年10月29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监局于2020年4月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2064H）。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曙光，注册资本为10,985.5万元，营业期

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年6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函[2016]50号），发行人自2016年6月27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及质量管理、采购、市场营销、财务、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 50,712.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70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985.5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09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3.75 亿元至 22.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6.50 万元、33,552.8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48%；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奥迪威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张曙光、姜德星、孙留庚、周静琼、林益民、邵红霞、黄海涛、廖志斌、吴信菊、郭州生、秦小勇、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广州红土、至尚益信、诚竞辉投资、广东红土和深圳创投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主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所述，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共有 18 名。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609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包括张曙光等 5 名自然人、德赛西威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张曙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431% 的股份，张曙光配偶黄海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9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1.852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除张曙光夫妇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8%。经核查，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两人一直维持第一大股东地位。

2.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经营决策均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在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决议中，不存在前十大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与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所通过决议中不存在董事投反对票的情形，除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的一项议案投弃权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与发行人董事长张曙光在相关会议决议的表决意见相一致。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曙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黄海涛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运营总监，自 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负责统筹、决策发行人的生产、采购事

宜。同时，发行人目前 8 名董事中，由张曙光、黄海涛本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合计 3 名，分别是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综上，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张曙光、黄海涛夫妇及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已作出相应承诺

张曙光、黄海涛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股份限售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发行人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四）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六）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七）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八)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另外，发行人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德赛西威、德赛集团、惠州创投、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明道精选 2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鼎锋明道新三板汇瑞基金、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已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企业所管理的产品不会单独或以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光先生及其配偶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联合等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述作出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27%。

据此，张曙光、黄海涛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奥迪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93 号），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整体变更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奥迪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奥迪威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7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曙光	8,447,976	22.34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黄海涛	970,668	2.5679
3	姜德星	4,714,668	12.4727
4	孙留庚	2,731,315	7.2257
5	周静琼	2,464,673	6.5203
6	林益民	1,500,012	3.9683
7	廖志斌	890,388	2.3555
8	吴信菊	526,320	1.3924
9	郭州生	280,008	0.7408
10	秦小勇	190,008	0.5027
11	达晨创世	2,913,264	7.7070
12	达晨盛世	2,532,096	6.6987
13	邵红霞	1,034,604	2.7370
14	广州红土	2,494,800	6.6000
15	至尚益信	2,268,000	6.0000
16	诚竞辉投资	1,800,000	4.7619
17	广东红土	1,285,200	3.4000
18	深圳创投	756,000	2.0000
合计		37,800,000	100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权质押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备案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营业执照》记载范围的业务，已取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许可及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子公司，即香港奥迪威。香港奥迪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相关零件、材料等贸易业务，该等业务符合香港的法律规定。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于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传感器和执行器及相关应用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588,785.42 元、248,803,300.92 元、333,055,756.43 元、207,210,449.78 元，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8.98%、99.26%、99.17%。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规划与自然资源、海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9)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10)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报告期内至今曾经具备，或根据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可能具备《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第(1)至(9)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晶实业；

(11) 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公告，因发行人董事钟宝申担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隆基光伏 100% 股权，发行人将隆基光伏认定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益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但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投票同意该议案有关内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由过半数无关联董事出席，且该议案有关内容已经由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未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有关内容的表决结果；且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益民未回避表决对此议案的通过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8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郭州生回避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2018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张曙光、黄海涛、梁美怡、秦小勇、林共、郭州生回避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梁美怡回避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的表决。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全资子公司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19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等议案的表决；此外，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三项议案。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姜德星、舒小武、曹旭光、钟宝申、黄海涛、刘圻、田秋生、马文全分别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的议案》，关联监事蔡锋、秦小勇分别回避了相应议案的表决。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曙光为公司总经理并确定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曙光、黄海涛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宝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及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1月2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德赛西威及其关联方惠州创投、德赛集团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广州奥迪威、肇庆奥迪威、苏州奥觅和香港奥迪威，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亚迪威电子。根据广州市市监局官网 (<http://www.gzaic.gov.cn/>) 所记载的信息，亚迪威电子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2017 年 6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拟上市企业工商手续的复函》，答复如下：“亚迪威电子的营业执照于 2004 年 1 月 2 日被吊销，广东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有关问题作答》（〔2012〕5 号）对于《行政许可法》施行前被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登记事宜作出答复，明确在《行政许可法》实施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已不具备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无须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亚迪威电子自设立起至被吊销前均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因未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外，未受到任何其他处罚。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广州蜂鸟、中科传启，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科传启当时的全体股东中科传启（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帅兵签署《中科传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参与中科传启的经营管理。

(三)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物业共 9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一览表”。除下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厂区中约 600 平方米的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等配套设施未取得权属证书，第三方未就该等配套设施履行报建手续；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厂区中约 100 平方米的门房、物料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污水处理及消防用房等配套设施未履行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配套设施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购买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及位于肇庆高新区和平路 2 号厂区的物业时，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配套设施就已存在，该等设施未取得权属证明并非公司原因造成，且鉴于员工活动中心、门房、物料仓库等仅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该等设施若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配套设施瑕疵不会给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 3 街 4 号的自有物业中有四千多平方米用于办公、厂房的物业，存在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也转移至肇庆厂区，目前发行人在肇庆市高新区已拥有共计建筑面积为五万多平方米的、规划用途为厂房或办公楼的自有物业，因此，上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因自有物业未获得权属证书或未按照证载用途使用自有物业等原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补偿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本法律意见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侵权之债”所述的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发行人主管国土规划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已就发行人物业使用合规出具了守法证明。

综上，上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任何土地和房产。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在建工程。

(六)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书及在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82 项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一）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注册商标。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有关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24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之“（二）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中科传启签署的《超声波车内生命体感知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服务合同》，中科传启许可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排他性及不可转让地实施三项专利，专利许可费为 75.5 万元，且中科传启有权对发行人使用该三项专利制造的产品收取提成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无形资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专利、专有技术。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八)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

(十)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质押的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货币资金金额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900 万元；除此

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未拥有土地、房产、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资产，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信托、托管）取得资产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主要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租赁除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物业一览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通过租赁取得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中准据法为中国法律的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合同相关法律问题外，该等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诉讼。

（三） 侵权之债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76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未购买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15人，主要原因为：3名员工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5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名新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1名新员工因入职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而无法缴纳当月社会保险；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新入职、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及入职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任职的7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在香港未雇佣任何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劳动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有关租赁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776人(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10人，主要原因为：5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5名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新入职而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仍在职的 5 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如存在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因此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补偿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前述补偿金额及有关租赁物业瑕疵承诺补偿金额以承诺人届时持有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等值的金额为限，其中“所有者权益”以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准。

4.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或增加注册资本而修订《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因股票发行事宜，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26次董事会会议和20次监事会会议。

基于上述，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关联董事林益民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时未回避表决外，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的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张曙光、钟宝申、舒小武、梁美怡、黄海涛；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圻、马文全、田秋生。

2. 发行人的监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为蔡锋、周尚超、马拥军，其中马拥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曙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美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磊。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三）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是个人原因、股东退出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助”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未享受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4年10月，发行人将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2,534,626.23元以1:0.2478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80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3,78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2015年6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7,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股本56,700,000.00股。

2018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稽处[2018]53号），证明发行人在2014年10月进行了以下账务处理：在“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科目借方转出9,634,484.20元，“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科目借方转出88,978.83元，“盈余公积—任意公益金”科目借方转出512,640.32元，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方转出93,398,522.88元，在“资本公积—拨款转入”科目借方转出5,375,600.00元，共计109,010,226.23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贷方。由于“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核算的是股东对公司的投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发行人在其2014年所做的账务处理应视为发行人对股东进行分配，股东再投入发行人，应对前述行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对发行人个人股东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股东周静琼、林益民、廖志斌、吴信菊、邵红霞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5203%、3.9683%、2.3555%、1.3924%、2.7370%），发行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应依20%税率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3,700,570.15元；发行人于2018年6月28日预缴个人所得税3,700,570.15元，实际应补缴个人所得税0元；限发行人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8日代缴个人所得税3,700,570.15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相关账务调整。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林益民、周静琼、廖志斌、邵红霞、吴信菊已向发行人支付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曾因其他违法行为于2018年7月24日被税务机关决定补缴0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广州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肇庆奥迪威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奥迪威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或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所述。

2021年7月19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1年7月8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关于肇庆奥迪威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证明肇庆奥迪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暂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以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gz.gov.cn/>）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aoqing.gov.cn/zqhjj/gkmlpt/index>）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的生产经营符合香港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亦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过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等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截至2021年9月30日，香港奥迪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肇庆奥迪威	8,412.00	8,412.00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肇庆奥迪威	12,615.00	12,615.00
3	技术研发中心	发行人	12,170.00	12,170.00
合计			33,197.00	33,197.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使用。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经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备案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2110-441284-04-05-866054	2022年1月	2025年12月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110-441284-04-02-999960	2022年1月	2024年12月
3	技术研发中心	2110-440113-04-05-597461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用地情况
1	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拟使用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和平路2号的自有物业
2	多层触觉及反馈微执行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拟使用肇庆奥迪威位于肇庆市高新区和平路2号的自有物业
3	技术研发中心	拟购买或租赁第三方物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物联网感知层和执行层核心部件及其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经办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发行人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曙光、黄海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光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部分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物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89号),决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予以受理。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2号),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审查。

(二) 发行人曾于2020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2020年6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60027),决定受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

因公司重新规划资本市场路径,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议案》。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2021年12月24日